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恒光塑料厂迁建中空板等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554-89-01-863602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太仓沙溪镇岳王台南路5号1#厂房		
地理坐标	(121度9分45.1548秒, 31度32分12.8364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苏州太仓沙溪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沙政发备(2022)80号
总投资(万元)	30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118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2010-2030)》(2017年修改); 审批机关: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②规划名称:《太仓市沙溪镇总体规划(2010-2030)》(2018年修改版) 审批机关:江苏省人民政府 ③规划名称:《太仓台资科技创新园区的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后“太仓市台资科技创新园区”更名为“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规划环评名称:《太仓市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对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0]30050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规划相符性分析 2018年经太仓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的范围进行了调		

整，调整后区域范围东至岳南新村、南至沪宜高速、西至岳杨路、北至新港公路，约1.51平方公里。

工业园区产业定位为：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纸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所在地隶属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项目所在地属于工业用地（项目所在厂区土地证用途为工业用地，所在厂房性质为生产厂房），符合区域用地要求。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轻工产业，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因此，项目的建设及相关规划是相符的。

2、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根据《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查意见，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表1-1。

1-1 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对照表

审查意见		本项目
规划范围	调整后该产业园总规划面积1.51平方公里，规划范围为东岳南新村、南至沪宜高速、西至岳杨路、北至新港公路。	项目位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产业园，根据地址分析，属于该产业园规划范围
产业定位	电子信息、精密机械、汽车配件（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组装）、食品及饲料添加剂、医疗器械、现代物流和轻工等产业；机械制造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轻工不涉及纸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	项目主要从事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符合工业园区产业定位
工作重点	（二）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p>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p>	
		<p>(三)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 and 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VOCs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排气筒排放</p>
		<p>(四)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工业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p>	<p>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执行区域内减量替代</p>
		<p>(五)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确保园内所有废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远期待太仓主城陆渡污水处理厂建成后，现状岳王污水处理厂改造为污水提升泵站。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区域由太仓港协鑫发电有限公司集中供热，禁止自建燃煤或燃油小锅炉，园区不设固体废物处置场所。</p>	<p>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不自建锅炉；项目固废委托相应单位处置</p>

		<p>(六)鼓励产业园区内企业开展清洁生产审核,促进循环经济与可持续发展。开展园区生态环境管理,更好地落实园区边界绿化隔离带要求。</p>	<p>本项目原辅料主要为无毒物质,本项目的生产工艺较成熟,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要求</p>
		<p>(七)入园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p>	<p>本项目执行环评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p>
		<p>(八)应按照《跟踪评价报告书》要求,建立产业园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p>	<p>建设单位注重环境风险管控,与园区形成应急联动机制</p>
	<p>根据上表,项目于《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未被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限制和淘汰类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条目(苏政办发[2013]9 号文、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 年本)》(苏政办[2015]118号)中限制类、淘汰类,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文)和《苏州市当前限制和禁止供地项目目录》中禁止和限制项目;亦不属于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淘汰和限制产业,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p> <p>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与行业准入条件</p> <p>①区域生态保护红线</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p>		

线区域为太仓金仓湖省级湿地公园，距离为4700m (W)。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2021年11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太仓市2021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587号)，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杨林塘(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1600m (N)。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苏州市以到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实现全面达标为远期目标，通过调整能源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调整产业结构，减少污染物排放；推进工业领域全行业、全要素达标排放；加强交通行业大气污染防治；严格控制扬尘污染；加强服务业和生活污染防治；推进农业污染防治；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措施，提升大气污染防治能力，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水体为新浏河，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建成后三废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降低项目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③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区域环保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项目生产中主要为用电和用水，由市政供电、给水管网接入，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采取了如下节能减排措施：①优先选用低能耗设备；②项三废治理采取处理效率和技术可靠性高的处理工艺，减少污染物的排放。上述措施尽可能降低项目能耗与物耗，项目建设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与资源利用上线相符。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对照下表内容进行分析，项目能够符合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表 1-2 与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限值类别	负面清单	项目相符性分析
禁止引进	1、电子信息：涉及铅、汞、镉、铬、	1、本项目主要从事塑

	的产业	<p>砷五类重金属的工艺。</p> <p>2、食品工业：盐、糖、白酒、味精(传统工艺)、牙膏的生产。</p> <p>3、机械制造业：自行车、普通机床(数控除外)、选矿选煤设备、单缸柴油机、激光视盘机生产线、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涉及重金属污染的项目。</p> <p>4、轻工业：制浆造纸、印染、制革、化纤(化学合成法)酿造等。</p> <p>5、高 VOCS 含量的涂料、粘胶剂、清洗剂、油墨、稀释剂等。</p> <p>6、其他与产业定位不符的企业。</p>	<p>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其中禁止的生产线，也不涉及电镀、印刷电路板制造和重金属污染。</p> <p>2、项目无高 VOCS 含量的涂料、粘胶剂、清洗剂、油墨、稀释剂等。</p> <p>3、项目产业与工业园区定位相符。</p>
	不符合环保要求限制/禁止引入的项目	<p>1、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的项目</p> <p>2、水质经预处理不能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的项目</p> <p>3、工艺废气中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无法达标排放的项目</p> <p>4、蒸气用量大且不能实行集中供热、需自建燃煤锅炉的项目</p> <p>5、使用高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又无可靠有效的污染控制措施的项目</p> <p>6、新增重点污染物排放量且无总量指标来源等不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项目</p> <p>7、排放含氮、磷废水的项目</p> <p>8、没有能力进行设备的产品升级，</p>	<p>项目水耗、物耗、能耗均较低</p> <p>项目外排废水仅为生活污水，满足污水厂接管要求</p> <p>项目工艺废气中无难处理的、恶臭、有毒有害物质，项目废气可达标排放</p> <p>项目不需要使用蒸汽，无锅炉</p> <p>项目不使用高毒物质为主要生产原料</p> <p>项目废气污染物满足总量控制要求</p> <p>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p> <p>项目使用设备和生产</p>

	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	的产品均不属于禁止、淘汰和限制类，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达国内先进水平
	9、粉尘产生量大且捕集效率达不到90%以上的项目	项目不产生粉尘
空间管制要求禁止引入的项目	1、空间防护不能满足环境和生态保护要求的项目	项目周边主要为工业区，空间防护能够满足环境的生态保护要求
	2、不能满足环评测算出的环境防护距离，或环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难以落实到位的项目	项目可满足环境防护距离，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均落实到位

3、与太湖流域管理要求相符性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生产废水，不属于该条例中禁止建

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该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条例要求。

4、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 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六）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及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十四）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十九）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二十）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建设项目内容为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能够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相关要求。

5、与《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 号）相符性

表1-3 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

序号	方案要求	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VOCs含量限值标准。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生产设施防腐防水防锈涂装应避开夏季或采用低VOCs含量涂料。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均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本项目使用低VOCs的塑料粒子,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本项目各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有机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2	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2020年7月1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VOCs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VOCs物料的废包装容器加盖密闭,按要求妥善处置,不得随意丢弃;高VOCs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使用含有VOCs的物料均按要求存放于密闭性良好的容器中,并储存在符合要求的原料区内;运输VOCs物料时,采用密闭装载运输方式;项目使用VOCs物料工位设置集气罩,将废气有效地收集排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中进行处置,并建立规范的台账制度,对VOCs物料用量及去向进行记录。	符合
3	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率:组织企业开展现有VOCs治理设施评估,全面评估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对达不到要求的VOCs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实现达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要通过安装自动监控设施等方式加强监管。将无组织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浓度较低,本项目各有机废气产生工序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有机废气经相应处理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	符合

<p>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p>		
---	--	--

5、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 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8〕122 号）及《市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苏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苏府办〔2019〕67 号）可知，本项目不属于中“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 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 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无组织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

6、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喷涂、印刷及储油储气库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符。

7、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中“鼓励使 用水性、高固份、粉末、紫外光固化涂料等低VOCs含量的环保型 涂料，限制使用溶剂型涂料；喷漆室、流平室和烘干室应设置成完全封闭的围护结 构体，配备有机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其中有 机化工、医药 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 料表面涂装、包装 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 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 于 75%。”可知，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 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喷涂、印刷及储油储气库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

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90%）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相符。

8、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是塑料制品项目，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涉及喷涂、印刷及储油储气库等，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收集效率为90%）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因此，本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相符。

9、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苏发改资环[2020]19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4 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表

序号	苏发改资环[2020]19号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1	<p>一、总体要求</p> <p>（一）指导思想</p> <p>以国家、省《意见》总体要求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提高政治站位，进一步增加做好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加大工作落实力度，禁止不符合产业政策的塑料制品生产，有序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流通、销售和使用，推广使用易降解、能回收、可循环利用的替代产品，建立健全塑料制品生产、流通、使用、回收处置等管理制度，协同有序推进全市塑料污染治理，努力推进美丽苏州建设。</p>	<p>本项目生产塑料包装制品，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2013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2015年本）》（苏政办发〔2015〕118号）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年本）》（苏府〔2007〕129号）中规定的鼓励</p>	<p>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与文件相符。</p>

			类、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产业，属于允许发展的产业。	
	2	<p>二、主要任务</p> <p>(一) 禁止、限制部分塑料制品的生产、销售和使用。</p> <p>1. 禁止生产、销售部分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不得用于原用途，禁止以回收利用的塑料输液瓶(袋)为原料制造餐饮容器及儿童玩具。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p> <p>——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用于包装产品，厚度为0.5mm-1m，使用原料分别为EPE、EVA、海绵卷材、气泡袋卷材等，不涉及使用废塑料为原料。</p>	与文件相符
	3	<p>(二) 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创新模式。</p> <p>3. 着力增加绿色产品供给。提升绿色产品供给质量和效率，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新动能。</p> <p>(1) 推动传统塑料制品绿色化。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p>	<p>本项目生产塑料制品，行业类别为C2929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企业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生产过程中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p>	与文件相符
<p>10、结论</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江苏省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太仓市总体规划以及相关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相关规划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表 2-1 主要产品及产能情况					
	车间或生产线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生产能力 (t/a)			年运行时数 (h)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塑料件生产线	塑料件	1 万只	0	-1 万只	7200
	周转箱生产线	周转箱及配件	17 万件套	0	-17 万件套	
	电视机塑料零部件生产线	电视机塑料零部件	10 万件套	0	-10 万件套	
	中空板生产线	中空板	0	100 吨	+100 吨	
		中空板管材	0	100 吨	+100 吨	
		中空板型材	0	100 吨	+100 吨	
	塑料护角生产线	塑料护角	0	50 吨	+50 吨	
	塑料边条生产线	塑料边条	0	50 吨	+50 吨	
	2、主要生产单元、主要工艺及生产设施一览表					
	表 2-2 建设项目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1	注塑机	HF1200II、KF1200、WH128、POTENZA-II	2	5	+3	—
2	挤出机	45/20	9	5	-4	—
3	中空板挤出线	SJ110-36	0	1	+1	—
4	螺旋上料机		0	1	+1	—
5	拌料机		0	2	+2	—
6	塑料粉碎机		0	5	+5	—
7	干燥机		0	3	+3	—
8	分纸机		0	1	+1	—
9	冷却塔		0	2	+2	—
10	空压机		0	1	+1	—
11	挤出牵引机		0	5	+5	—
12	切割机		0	5	+5	—
13	压痕机		0	2	+2	—
14	铆钉机		0	2	+2	—
3、原辅料消耗、理化性质						

表 2-3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原料成分/型号	迁建前	迁建后	增减量	最大贮存量	储存方式	储存位置
1	PP	/	150t	350t	+200t	50t	堆存	原料仓库
2	碳酸钙	石灰石、大理石	0	50t	+50t	10t	堆存	原料仓库

4、原辅料消耗、理化性质

表 2-4 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

名称	分子式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P	—	白色、无臭、无味固体。熔点(°C): 165-170。相对密度(水=1): 0.90-0.91, 引燃温度(°C): 420(粉云)。耐腐蚀, 抗张强度 30MPa, 可用作工程塑料, 适用于制电视机、收音机外壳、电器绝缘材料、防腐管道、板材、贮槽等, 也用于编织包装袋、包装薄膜。	可燃	无毒

5、工程组成表

表 2-5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

工程类别	单项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	800m ² , 依托现有隔断
辅助工程	办公室	租赁厂房	135m ² , 依托现有需隔断
	配电	10kV 配电间一座	依托现有, 满足供电要求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变电站供电, 由市政电力管网接入	年用电量 42 万 kWh/a
	供水	市政供水管网接入	年用水量 530m ³ /a
	排水	生活污水	新增废水排放量 408m ³ /a
		污水接管口, 位于厂区北侧	依托租赁厂区, 厂区北侧
消防	室内和室外消防栓, 与生活用水合流, 消防水池	满足消防设计要求	
储运工程	原辅料产品仓	储存原辅料	250m ² , 依托现有需隔断
	厂外运输	依赖社会车辆完成	/
	固废堆场	存放一般固废	新建, 5m ²
	危废堆场	存放危险固废	新建, 5m ²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岳王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依托现有, 20m ³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挤出废气由集气罩捕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 处理处置之后的废气无组织排放, 废气收集效率 90%, 处理效率 90%	新增一套, 风量 1000m ³ /h
	固废治理	分类存于固废堆场	新建, 5m ²
		分类存于危废堆场	新建, 5m ²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设备、减振、隔声	/
绿化工程	依托自有厂房现有绿化	/	

6、项目给水平衡

建设项目总用水为 530t/a，分别为生活用水 510t/a（员工生活用水按 0.1t/人/天计算则为 0.1t*17 人*300 天=510t/a），冷却水补充水 20t/a，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

(1) 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根据《江苏省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4 年修订)》中的相关用水定额，生活用水按照每人每天 100L 计，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量为 510m³/a(1.7m³/d)。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 年版)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产生量按 80%计，则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8m³/a(1.36m³/d)。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和浓度产生情况为 COD400mg/L，SS200mg/L，氨氮 25mg/L，总磷 4mg/L，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市政管网接管至沙溪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七浦塘。

(1) 冷却水

建设项目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对冷却水槽定期补充，不外排。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间接冷却水补充量约为 20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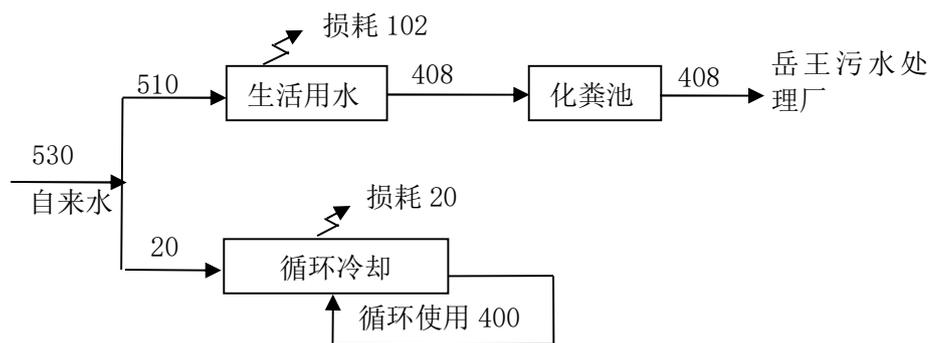


图 2-1 建设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t/a)

7、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职工定员 17 人，无食堂、宿舍。

工作制度：工作时间为三班制，年工作日为 300 天。

8、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建设项目租赁苏州弘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进行建设，厂房位于太仓沙溪镇岳王台南路 5 号 1#厂房，厂房南侧为仓库、办公室，北侧为生产车间。具体见附图三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1、工艺流程

建设完成后公司将具有年产中空板 300 吨、塑料护角 50 吨、塑料边条 50 吨的生产规模。

一、中空板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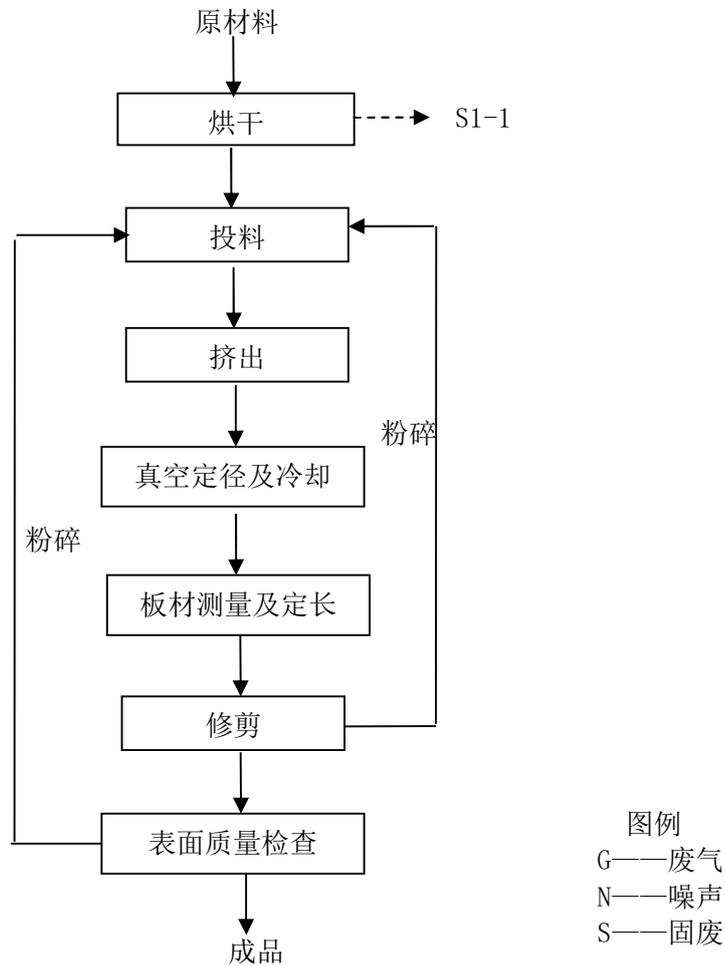


图 2-3 中空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烘干：将 PP、碳酸钙通过自动填料系统放入拌料机里，对其进行缓慢搅拌均匀后放入干燥机进行热风干燥。由于干燥温度较低（40-45 度），且烘干的主要是水蒸气，这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 投料：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与碳酸钙进行配比混合后，通过负压抽吸的方式投入挤出机。塑料粒子的粒径较大，约 0.5cm，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3) 挤出：根据产品要求将已经干燥好的塑料粒子、碳酸钙放入挤出机、中空板挤出线中加热使其熔融，挤出机、中空板挤出线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200℃，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被螺杆用压力从机头挤出至温度已适宜的模具中，得到成型件。循环冷却水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物料至室温后即得到产品。在开模时会产生一定的

废气 (G1-1), 通过风机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 产生少量废活性炭 (S1-1), 属于危险固废。

(4) 真空定径及冷却: 将成型件进行真空定径, 使塑料沿管壁被压得密实。冷却水间接冷却物料至室温后即得到产品。

(5) 板材测量及定长: 将成型件按照数据进行测量及定长。

(6) 修剪: 将测量好的物料用切割机, 分纸机进行简单的修剪后, 用压痕机进行压痕。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边角料, 利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投料工序, 粉碎时的粒径较大, 无粉尘产生。

(7) 表面质量检查: 对挤出产品进行检验。经检验不合格的利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投料工序, 检验合格产品即可为成品。不合格产品经过粉碎机加工后全部回收再投料加工。粉碎时的粒径较大, 无粉尘产生。

二、塑料护角、塑料边条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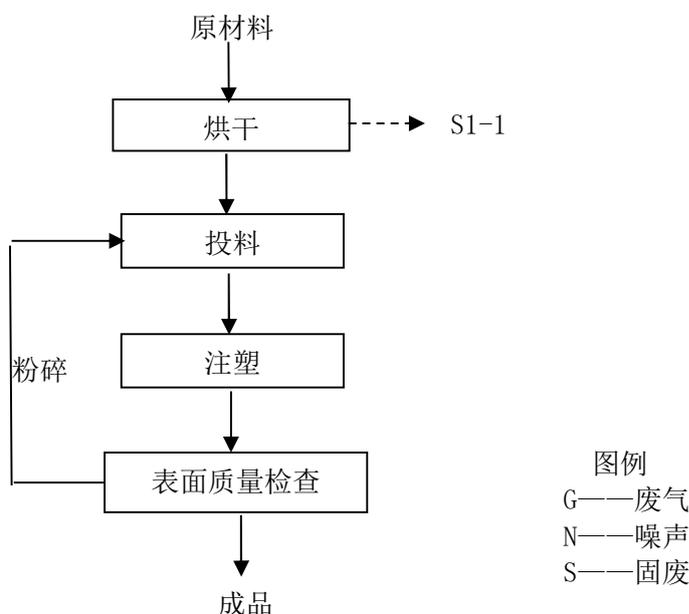


图 2-4 塑料护角、塑料边条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简介:

(1) 烘干: 将 PP 粒子通过自动填料系统放入拌料机里, 对其进行缓慢搅拌均匀后放入干燥机进行热风干燥。由于干燥温度较低 (40-45 度), 且烘干的主要是水蒸气, 这过程中无废气产生。

(2) 投料: 将烘干后的塑料粒子通过负压抽吸的方式投入注塑机。塑料粒子的粒径较大, 约 0.5cm, 投料过程不会产生粉尘。

(3) 注塑: 求将已经干燥好的塑料粒子放入注塑机中加热使其熔融, 注塑机通过电加热升温至 200℃, 持续加热后熔化的物料被螺杆用压力从机头挤出至模具中,

	<p>得到成型件。循环冷却水通过冷却模具间接冷却物料至室温后即得到产品。在开模时会产生一定的废气（G1-1），通过风机收集后由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产生少量废活性炭（S1-1），属于危险固废。</p> <p>（4）表面质量检查：对注塑产品进行检验和简单人工修剪，清除边角。经检验不合格的利用粉碎机粉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检验合格产品即可进入下道工序。修剪边角料和不合格产品经过粉碎机加工后全部回收再投料加工。粉碎时的粒径较大，无粉尘产生。</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现有项目情况</p> <p>太仓市恒光塑料厂成立于 2001 年 8 月，生产制造、加工塑料制品及配件、周转箱、五金件；经销铝型材、铝制品、塑料粒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后因公司发展需要，整体搬迁到太仓市沙溪镇岳星村同心组。该次搬迁完成后全厂具有年产周转箱及配件 2 万只、注塑件 1 万只。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于 2006 年 3 月 13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006-333 号。</p> <p>为了企业更好的发展，太仓市恒光塑料厂投资 400 万元建设注塑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后将具有年产塑料周转箱 15 万件套，电视机塑料零部件 10 万件套。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已于 2006 年 9 月 20 日通过太仓市环境保护局审批 2006-1283 号，并于 2016 年 9 月 30 日完成验收。</p>

表 2-5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审批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批复情况	工程验收情况
1	太仓市恒光塑料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登记表	2006-333 号	—
2	太仓市恒光塑料厂扩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登记表	2006-1283 号	2016 年 9 月 30 日

表 2-6 现有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运行时间
注塑件生产线	注塑件	1 万只	7200 小时/年
塑料周转箱生产线	塑料周转箱	17 万件套	
电视机塑料零部件生产线	电视机塑料零部件	10 万件套	

2、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排放量	环评批复总量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365	0.0365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405	0.0405
废水（生活污水）		废水量	240	240
		PH	—	—
		COD	0.0816	0.0816
		SS	0.0336	0.0336
		氨氮	0.0058	0.0058
		总磷	0.0009	0.0009
固废		生活垃圾	—	—
		一般固废	—	—
		危险固废	—	—

3、现有项目主要环境问题

现有项目均已通过环保竣工验收，各项污染物措施到位，无主要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基准污染物					
	<p>根据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结论，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良天数为 312 天，优良率为 85.2，细颗粒物(PM2.5)年均浓度为 26 $\mu\text{g}/\text{m}^3$。</p> <p>引用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平台公布的太仓空气质量数据，统计得到的各主要污染物浓度值见表见表 3-1。</p>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均值	8.89	60	14.82	达标
	NO ₂	日均值	31.39	40	78.48	达标
	PM ₁₀	日均值	42.6	70	60.86	达标
	PM _{2.5}	日均值	26	35	74.29	达标
	O ₃	日平均	167.5	160	104.69	不达标
CO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值	1100	4000	27.5	达标	
<p>由上表可见，2020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中 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均浓度及其对应百分位数浓度、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但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百分位数浓度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因此，项目所在的太仓市属于不达标区。</p> <p>苏州市 2019 年制定了《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近期目标：到 2020 年，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总量均比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确保 PM_{2.5} 浓度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力争达到 39 微克/立方米；确保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5%；确保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以上；确保全面实现“十三五”约束性目标。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 $\mu\text{g}/\text{m}^3$ 左右，臭氧浓度达到拐点，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p>						

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苏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在 2024 年实现全面达标。

区域大气环境改善计划：按照苏州市“加快落实”江河碧空，蓝天保卫四号行动”方案，结合“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两减六治三提升”部署要求，太仓市共排定工程治理项目 204 项，采取的主要措施有：①推进大气污染源头防治；②加快淘汰落后产能；③健全大气污染重点行业准入条件；④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⑤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⑥积极推进重点企业工况监测；⑦强化工业污染监督检查和执法监管；⑧加强扬尘综合整治，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

(2)特征污染物

本项目非甲烷总烃质量现状引用《奥普拉(太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购置触摸屏等设备生产再生料的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中 G1 测点岳王社区数据，该测点位于本项目北侧 1000m，数据由森茂检测科技无锡有限公司提供，报告编号：森茂(环)字第 20211116 号，非甲烷总烃的监测日期为 2021 年 8 月 5 日~8 月 14 日，连续监测 7 天，每天监测 4 次。

表 3-2 非甲烷总烃监测值变化范围

测点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mg/m ³)	现状浓度 (mg/m ³)	最大浓度 占标率%	超标 频率%	达标 情况
G1 岳王社区	非甲烷总烃	小时值	2.0	0.62~1.31	0.66	0	达标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0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太仓三水厂取水总量为 10843 万吨；监测结果显示，三水厂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到了相应标准，达标率 100%。2020 年太仓市共有国省考断面 6 个，其中浏河、荡茜河桥 2 个断面水质达到 I 类水标准，浏河闸、振东渡口、仪桥、新丰桥镇 4 个断面水质均为 I 类，国省考断面水质达标率 100%，优 I 比例为 100%。

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千步泾，根据《太仓市沙溪镇岳王科技创新产业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千步泾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尾水最终汇入杨林塘，杨林塘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II 类标准要求。

引用《奥普拉(太仓)塑料制品有限公司购置触摸屏等设备生产再生料的塑料制品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千步泾、杨林塘的监测数据, 报告编号: 森茂(环)字第 20211116 号。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11 日-8 月 13 日。

表 3-3 地表水环境监测断面一览表

断面编号	监测河流	具体位置
W1	千步泾、杨林塘	岳王污水处理厂排口上游 500m
W2		千步泾和杨林塘交汇处
W3		千步泾和杨林塘交汇处杨林塘下游 500m

具体监测数据如下:

表 3-4 水环境现状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监测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W1	最大值	7.35	18	24	0.933	0.27	0.04
	最小值	7.16	17	21	0.897	0.25	0.03
	最大 $S_{i,j}(S_{pH,j})$	17.5	60.0	—	62.2	90	8.0
	超标率	0	0	—	0	0	0
IV 类评价标准		6-9	30	—	1.5	0.3	0.5
W2	最大值	7.36	14	24	0.241	0.09	0.04
	最小值	7.26	14	23	0.101	0.05	0.04
	最大 $S_{i,j}(S_{pH,j})$	18.0	93.3	—	48.2	90	80
	超标率	0	0	—	0	0	0
W3	最大值	7.44	14	23	0.475	0.09	0.03
	最小值	7.31	14	19	0.427	0.08	0.03
	最大 $S_{i,j}(S_{pH,j})$	20.5	93.3	—	95.0	90.0	60.0
	超标率	0	0	—	0	0	0
II 类评价标准		6-9	15	—	0.5	0.1	0.05

监测结果表明, 千步泾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 杨林塘各项水质指标均能够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 类水质标准, 区域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2020 年度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可知，2020 太仓市共有区域环境噪声点位 112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55.9 分贝，等级划分为“一般”。道路交通噪声点位共 41 个，昼间平均等效声级为 63.8 分贝，评价等级为“好”。功能区噪声点位共 8 个，1-4 类功能区昼、夜间等效声级均达到相应标准。

4、环境空气质量达标计划

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判定为非达标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的要求，未达标城市需要编制限期达标规划，明确限期达标，制定有效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苏州市已按要求开展限期达标规划。

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苏州市达标规划的规划范围为苏州市所辖全部行政区域，包括常熟、张家港、昆山及太仓 4 个下辖县级市和姑苏、虎丘、吴中、相城、吴江、苏州工业园 6 个市辖区域，总面积 8488 平方公里。

①达标期限现阶段目标

力争到 2024 年，苏州市 PM_{2.5} 浓度达到 35ug/m³ 左右，O₃ 浓度达到拐点，除 O₃ 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要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80%。

②总体战略

以不断降低 PM_{2.5} 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为核心目标，强化煤炭质量管理，推进热电整合，优化产业结构和布局；促进高排放车辆淘汰，推进运输结构调整；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不断推进重点行业提标改造，加强监测监控管理水平。完成工业炉窑综合整治，进一步提高电力、钢铁及建材行业排放要求，完成非电行业氮氧化物排放深度治理，对标最严格的绩效分级标准实施重点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从化工、涂装、纺

	<p>织印染等工业行业挖掘 VOCs 减排潜力，全面加强 VOCs 无组织排放治理，试点基于光化学活性的 VOCs 关键组分管控；以施工工地、港口码头和堆场为重点提高扬尘污染控制水平。促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推进区域联防联控，提升大气污染精细化防控能力。</p> <p>③现阶段战略</p> <p>到 2024 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p>
<p>环境保护目标</p>	<p>1、大气环境</p> <p>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大气环境保护目标。</p> <p>2、声环境</p> <p>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p> <p>3、地下水环境</p> <p>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4、生态环境</p> <p>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p>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p>	<p>1、废气排放标准</p> <p>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参照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非甲烷总烃厂房外监控点无组织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p>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排气筒 编号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 (m)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5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污染物名称		监控点	排放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无组织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监控点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标准

厂内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标准, 详见下表。

表 3-7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一览表 单位: mg/m³

污染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外排废水执行岳王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即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接管标准); 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 见表 3-8。

表 3-8 废水排放要求单位: mg/L

排放口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浓度 限值 (mg/L)	标准来源
岳王污水处理厂 接管标准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三级标准 (GB8978-1996)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
	总磷	8.0	
岳王污水处理厂 排放标准	COD	50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 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DB32/T1072-2018)表 2 标准
	氨氮	4 (6) *	
	总磷	0.5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表1一级A 标准
		pH	6~9 (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 时的控制指 标。				
表 3-9 回用水排放要求			单位: mg/l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回用水	pH	6.5-8.5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05)表1再生水用作 工业用水水源中洗涤用水标准
		COD	60	
		SS	—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声环境 3 类区, 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具体限值见 3-10。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值			单位: 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3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废控制标准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的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 一般固废的暂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总量 控制 指标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11。			

表 3-1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项目排放量	迁建项目产生量	迁建项目削减量	迁建项目排放量	以老带新削减量	全厂排放量	排放增减量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365	0.5805	0.52245	0.05805	0.0365	0.05805	+0.05805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405	0.0645	0	0.0645	0.0405	0.0645	+0.0645
废水	废水量	240	408	0	408	240	408	+408
	COD	0.0816	0.1632	0.0245	0.1387	0.0816	0.1387	+0.1387
	SS	0.0336	0.0816	0.0245	0.0571	0.0336	0.0571	+0.0571
	氨氮	0.0058	0.0102	0.0004	0.0098	0.0058	0.0098	+0.0098
	总磷	0.0009	0.0016	0	0.0016	0.0009	0.0016	+0.0016
固废	废活性炭	0	6.24245	6.24245	0	0	0	0
	边角料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5.1	5.1	0	0	0	0

*注：排放量为排入岳王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建设项目固废排放总量为零；废水排放总量包含在岳王污水处理厂的排放总量内；废气排放总量拟在沙溪范围内平衡，排放总量报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审批同意后实施。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1、废气</p> <p>建设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废气（G1-1）、注塑废气（G2-1）。</p> <p>（1）挤出废气</p> <p>在挤出工序中，各类塑料粒子加热后呈软化状态，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第二次全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塑料行业》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1.5kg/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375t/a。产生时间以 7200h/a 计。</p> <p>（2）注塑废气</p> <p>在注塑工序中，各类塑料粒子加热后呈软化状态，少量单体挥发产生废气，污染因子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第二次全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产排污系数手册塑料行业》中，非甲烷总烃产污系数为 2.7kg/t，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27t/a。产生时间以 7200h/a 计。</p> <p>建设项目通过对注塑机、挤出机、中空板挤出线上方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捕集的效率约为 90%，其余 10%未捕集的废气产生无组织排放。收集后的废气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处理后通过 16 米高排气筒排放。</p>

表 4-1 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采取的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3375	48	1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	90%	0.03375	0.0048	4.8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243	34				0.0243	0.0034	3.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具体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2

污染源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积 m ²	高度 m
厂房	挤出废气、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645	0.0645	0.00896	1185	15.6

1) 扩建项目大气污染源参数表

表 4-3 有组织点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 (m/s)	烟气温度 / °C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 (kg/h)
		X	Y								非甲烷总烃
1# 排气筒	注塑废气、挤出废气	121.280395	31.502315	1	16	0.6	9.8	80	7200	正常	0.0082

表 4-4 无组织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生产车间	121.224845	31.489639	1	40	25	38	12	2400	正常	0.00896

2) 防治措施

(1) 活性炭的吸附机理如下所述:

A、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杂质)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杂质)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起净化作用。

B、活性炭是一种多孔的含碳物质，其发达的空隙结构使它具有很大的表面积，所以很容易与废气中的有机气体成分充分接触，活性炭孔周围强大的吸附力场会立即将有机气体分子吸入孔内，所以活性炭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

C、活性炭吸附的物理作用，利用范德华力进行吸附；无任何化学添加剂，对人身无影响。

本项目活性炭吸附系统所使用活性炭为活性炭颗粒，吸附系统结构为抽屉式，便于活性炭更换。根据生产规模预测，本项目活性炭吸附器的尺寸拟定为：2个尺寸相同为 1300×1100mm，活性炭碳层厚 100cm，按照层厚和尺寸进行计算得装填体积为约为 1.43m³ 的箱子。活性炭颗粒的堆密度约为 0.5g/cm³，为保证吸附效果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系统，每级的填充量约为 0.715t，总填充量约为 1.43t。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号)，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为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m—活性炭的用量，kg；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Q—风量，单位 m³/h；t—运行时间，单位 h/d。因此 $T=1430 \times 10\% \div (73.8 \times 10^{-6} \times 1000 \times 24) = 80.74$ 天。因

此活性炭每年需要更换 4 次，产生废活性炭约为 6.24245t/a（包括活性炭 3 次更换量 5.72t/a 和吸附的有机废气 0.52245t/a）。

建设项目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废气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 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1#排气筒	注塑废气、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60	0.05805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1	厂界	注塑废气、挤出废气	非甲烷总烃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	4.0	0.0645

3) 达标分析

项目废气达标情况见下表。

表 4-7 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有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8.2	60	达标
无组织	排放源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 mg/m ³	浓度限值 mg/m ³	达标情况
	厂界	非甲烷总烃	2.0	4.0	达标

注：最大落地浓度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推荐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预测的结果。

4) 非正常工况

表 4-8 非正常工况分析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非正常工况排放量 t/a	非正常工况排放速率 kg/h	非正常工况排放浓度 mg/m ³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5805	0.08	8	1	0-1 次	立即停止生产，排查异常排放原因，进行设备检修，待不利影响消除后恢复生产。
厂界	非甲烷总烃	0.0645	0.00896	0.5			

5) 监测要求

表 4-9 废气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6) 大气环境影响

本次对大气环境影响的定性分析基于以下方面：

①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不涉及《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的污染物以及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有毒有害污染物。

②项目采取的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可满足达标排放，对周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项目废气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建设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间接冷却水。

(1) 废水污染源强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8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 等。本项目在岳王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生活污水纳入当地污水管网，进入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直接对外排放，不会对当地地表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②冷却水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间接冷却水损耗量约为 20t/a，按照水分蒸发损耗 5%计，则循环冷却水用耗为 40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2) 废水污染产生及排放一览表

表 4-10 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预处理 方式	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及 去向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废水量 t/a	浓度 mg/L	排放 量 t/a	
生活污水	408	COD	400	0.1632	化粪池	408	340	0.1387	岳王污水处 理厂
		SS	200	0.0816			140	0.0571	
		NH ₃ -N	25	0.0102			24	0.0098	
		TP	4	0.0016			4	0.0016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一览表

4-1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沙溪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 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	/	DW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SS								
	NH ₃ -N								
	TP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2。

表 4-12 建设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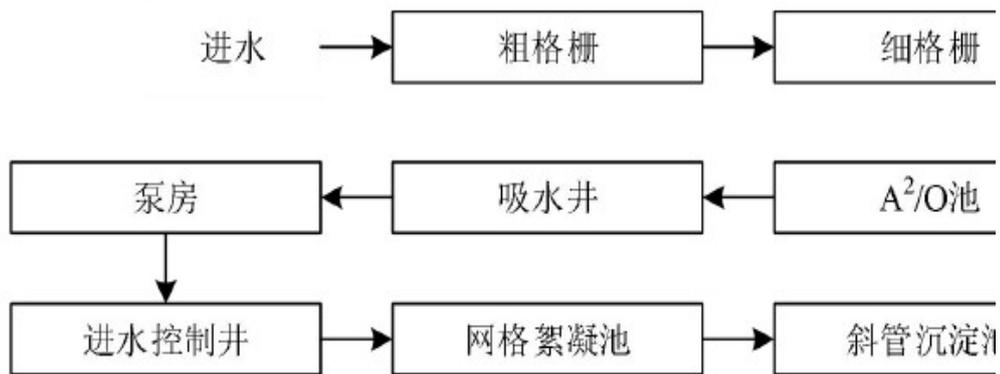
(4) 依托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厂简介

岳王污水处理厂位于岳杨路东侧，设计处理能力 1 万 m³/d，于 2008 年 3 月 14 日取得原太仓市环保局的审批意见(太环计[2008]55 号)，第一阶段工程(5000m³/d) 已建成并投入运营，于 2017 年 4 月 7 日通过太仓市环保局验收(太环建验[2017]111 号)。岳王污水处理厂已建一期规模为 5000t/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为 2500t/d，占处理能力的 50% (生活污水与工业废水比例约为 10:1)。

太仓市岳王污水处理厂目前已完成提标改造，采用改良型氧化沟二级生化处理工艺，以反应-消毒-处理流程作为深度处理工艺，设施运行良好。出水水质能达到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苏委办发[2018]77 号)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处理后的尾水排入千步泾。

岳王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2) 接管可行性

①水质

项目生活废水能够达到岳王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不会对污水厂正常运行造成冲击。

②水量

岳王污水处理厂现有污水处理规模为 5000t/d，目前日处理水量约为 2500t/d，占处理能力的 50%。项目生活废水排放量约为 1.37t/d，约占污水厂剩余接管能力的 0.055%，因此污水厂有足够余量接纳项目生活废水。

③管网

园区污水管网已铺设至项目所在地，项目生活废水能正常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生活废水能够接管至岳王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不直接对外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5) 小结

岳王污水处理厂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千步泾，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5) 冷却水循环使用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产过程中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20t/a，循环过程中蒸发损耗 20t/a，循环冷却水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建设项目冷却水在冷却过程中仅起到冷却的作用，不添加其他物质，在冷却过程中不会受到影响，使得该部分冷却水的水质可以保持良好循环使用，同时该部分冷却水的水质要求不高，因此该部分冷却水可以循环使用不外排，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建设项目排放口设置需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控[97]122 号）有关排水体制的规定设置。因此，建设项目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6) 废水监测要求

表 4-13 废水监测要求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方式
废水	污水排污口	pH、COD、SS、NH ₃ -N、TP	每年监测一次	委托监测

3、噪声

(1) 噪声污染源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注塑机、挤出机、切割机等设备，噪声源强范围在 75-80dB(A) 之间。

表 4-14 项目噪声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	数量(台/套)	源强	防治措施	降噪效果
1	注塑机	5	75	隔声、减震	25
2	挤出机	5	75	隔声、减震	25
3	中空板挤出线	1	75	隔声、减震	25
4	塑料粉碎机	5	75	隔声、减震	25
5	分纸机	1	75	隔声、减震	25
6	切割机	5	75	隔声、减震	25
7	铆钉机	2	75	隔声、减震	25

(2) 防治措施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治理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振减振措施；
- ②车间内设备尽量分散放置，以减少设备运行时噪声叠加影响；
- ③生产厂房墙面为实体墙，采用厂房建筑隔声，生产时关闭门窗；
- ④加强对机械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维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

(3) 达标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采用 A 声级计算主要生产设备全部开动时噪声源强为：

$$L_{eqg} = 101g\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right)$$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Ai——i 声源在预测点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i——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eq）计算公式：

$$Leq = 101g(10^{0.1Leqg} + 10^{0.1Leqb})$$

式中：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值，d。

考虑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预测关心点受到的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

关心点	噪声源	噪声值 dB(A)	噪声叠加 dB(A)	隔声、 减振 dB(A)	噪声源离 关心点 距离 m	距离 衰减 dB(A)	影响值 dB(A)
东厂界	注塑机 (5 台)	75	81.9	25	32	30.1	33.6
	挤出机 (5 台)	75	81.9	25	32	30.1	
	中空板挤出线 (1 台)	75	75	25	32	30.1	
	塑料粉碎机 (5 台)	75	81.9	25	32	30.1	
	分纸机 (1 台)	75	75	25	32	30.1	
	切割机 (5 台)	75	81.9	25	32	30.1	
	铆钉机 (2 台)	75	78	25	32	30.1	
南厂界	注塑机 (5 台)	75	81.9	25	15	23.5	40.3
	挤出机 (5 台)	75	81.9	25	15	23.5	
	中空板挤出线 (1 台)	75	75	25	15	23.5	
	塑料粉碎机 (5 台)	75	81.9	25	15	23.5	
	分纸机 (1 台)	75	75	25	15	23.5	
	切割机 (5 台)	75	81.9	25	15	23.5	
	铆钉机 (2 台)	75	78	25	15	23.5	
西厂界	注塑机 (5 台)	75	81.9	25	8	18	45.7
	挤出机 (5 台)	75	81.9	25	8	18	
	中空板挤出线 (1 台)	75	75	25	8	18	
	塑料粉碎机 (5 台)	75	81.9	25	8	18	
	分纸机 (1 台)	75	75	25	8	18	
	切割机 (5 台)	75	81.9	25	8	18	
	铆钉机 (2 台)	75	78	25	8	18	
北厂界	注塑机 (5 台)	75	81.9	25	10	20	43.8
	挤出机 (5 台)	75	81.9	25	10	20	
	中空板挤出线 (1 台)	75	75	25	10	20	
	塑料粉碎机 (5 台)	75	81.9	25	10	20	
	分纸机 (1 台)	75	75	25	10	20	
	切割机 (5 台)	75	81.9	25	10	20	
	铆钉机 (2 台)	75	78	25	10	20	

通过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建设项目全厂主要高噪声设备对西厂界的噪声影响值为 45.7dB(A)。建设项目厂界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 \leq 65dB(A)、夜间

噪声值≤55dB(A)。因此，建设项目厂界噪声排放达标，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 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相关要求，厂界噪声最低监测频次为季度厂界噪声监测频次为一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4-16 噪声环境监测计划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厂界外 1m	连续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生活垃圾等。

(1) 固废产生情况

- ①职工办公、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5.1t/a，属于一般固废；
- ②建设项目废气处理会产生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建设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6.24245t/a，属于危险固废，废物代码为 HW49（900-039-49），危险特性为 T。

③建设项目在修剪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边角料根据生产经验可得约为 4t/a，边角料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7、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见表 4-18、建设项目危废汇总表见表 4-19。

表 4-17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吨/年)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6.2424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2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5.1	√	—	

表 4-18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国家危废名录	T	HW49	900-039-49	6.24245t/a
3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办公、生活	固体	生活垃圾	固体废物编号表	无	其它废物	99	5.1t/a

表 4-19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6.24245	废气处理	固体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每三个月	T	危废堆场+委托处置

(3)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B/T 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企业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否则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本项目包装容器符合相关规定，与固体废物无任何反应，对固废无影响。同时本项目在一般固废场所采取防火、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采取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后，贮存场所发生泄漏等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收集的危险废物及时贮存至危废间，同时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制度，设置储存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储存及处理情况，贮存场所拟在出入口设置在线视频监控。

(4)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

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或防漏胶袋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暂存间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胶袋破损等情况时，泄漏的液体大部分会进入托盘中，极少情况下会出现托盘满溢泄漏情况，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暂存间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固体废物运输过程中如果发生散落、泄露，容易腐化设备、产生恶臭，污染运输沿途环境，若下渗或泄露进入土壤或地下水，将会造成局部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加强管理的情况下，发生散落、泄露事故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 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危废种类及数量	周边危废处置能力	意向处理情况
废活性 6.24245t/a、 HW49 (900-039-49)、	苏州步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HW02、HW03、HW04、HW05、HW06、 HW08、HW09、HW10、HW11、HW12、 HW13、HW14、HW16、HW17、HW18、 HW19、HW20、HW21、HW22、HW23、 HW24、HW25、HW26、HW27、HW28、 HW29、HW30、HW31、HW32、HW34、 HW35、HW36、HW37、HW39、HW40、 HW45、HW46、HW47、HW48、HW49、 HW50、(仅限包装物、容器等) 处 置量 5000t/a	仅占处置量的 0.12%，处置量充 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昆山利群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HW02、HW03、HW06、HW08、HW09、 HW11、HW12、HW13、HW16、HW39、 HW40、HW41、HW42、HW49 (仅限包 装物、容器等) 处置量 7200t/a	仅占处置量的 0.09%，处置量充 盈，为意向处理企业

由表中可以得到，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在项目周边范围内有较多的处置量，周边危废处置能力较强且运输距离较近，可以保障本项目的危废处理稳定、有序进行，从而做到危险固废无害化处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三)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依托现有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做好防风、防雨淋、防晒、防渗等“四防”污染防治措施,在该情况下,项目危险废物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1) 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

① 危废信息公开

设置位置: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门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

规格参数:尺寸为底板120cm×80cm;颜色与字体为公开栏底板背景颜色为蓝色,文字颜色为白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材料为底板采用5mm铝板。

公开内容:包括企业名称、地址、法人代表及电话、环保负责人及电话、危险废物产生规模、贮存设施建筑面积和容积、贮存设施数量、危险废物名称、危险废物代码、环评批文、产生来源、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厂区平面示意图、监督举报途径、监制单位等信息。

② 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设置位置: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200cm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规格参数:尺寸为标志牌100cm×120cm,三角形警示标志边长42cm,外檐2.5cm;颜色与字体为标志牌背景颜色为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三角形警示标志图案和边框颜色为黑色,外檐部分为灰色,所有文字字体为黑体;材料为采用1.5-2mm冷轧钢板,表面采用搪瓷或反光贴膜处理,端面经过防腐处理;或者采用5mm铝板,不锈钢边框2cm压边。

公开内容:包括标志牌名称、贮存设施编号、企业名称、责任人及电话、管理员及电话、贮存设施环评批文、贮存设施建筑面积或容积、贮存设施环境污染防治措施、环境应急物资和设备、贮存危险废物清单(含种类名称、危险特性、环评批文)、监制单位等信息。

③ 包装识别标签

设置位置：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规格参数：尺寸为粘贴式标签 20cm×20cm，系挂式标签 10cm×10cm；颜色与字体为底色为醒目的桔黄色，文字颜色为黑色，字体为黑体；材料为粘贴式标签为不干胶印刷品，系挂式标签为印刷品外加防水塑料袋或塑封。

内容填报：主要成分是指危险废物中主要有害物质名称；化学名称是指危险废物名称及八位码，应与企业环评文件、管理计划、月度申报等的危险废物名称保持一致；危险情况是指《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附录 A 所列危险废物类别，包括爆炸性、有毒、易燃、有害、助燃、腐蚀性、刺激性、石棉；安全措施是根据危险情况，填写安全防护措施，避免事故发生；危险类别是根据危险情况，在对应标志右下角文字前打“√”。

在此基础上，危险废物应尽快送往委托单位处理，不宜存放过长时间，确需暂存的，应做到以下几点：

a 贮存区内禁止混放不相容危险废物。

b 贮存区考虑相应的集排水和防渗设施。

c 贮存区符合消防要求，如在室外需搭建专门的防风、防雨、防晒的房子。

d 贮存容器必须有明显标志，具有耐腐蚀、耐压、密封和不与所贮存的废物发生发应等特性。

e 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f 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有条件的企业采用云存储方式保存视频监控数据。

g 贮存场所应符合（GB 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h 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要求：危废暂存间设立危险废物进出台账登记管理制

度，记录每次运送流程和处置去向，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电子联单制度，实行对危险废物从源头到终端处理的全过程监管，确保危险废物 100%得到安全处置。

(2) 固废暂存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根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本项目固废堆放场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具体要求见表 4-19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提示图形符号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场所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厂区门口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蓝色	白色	
危险固废暂存场所	警告标志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长方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本项目液态危险废物均是以密封的桶装包装贮存且不易挥发，对环境空气基本没有影响。

②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①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防腐、防渗，暂存场所地面铺设等效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设集液托盘，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建设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可及时收集，并能及时处置，影响能够控制厂区内，环境风险可接受。

(4) 与苏环办【2019】327 号文相符

表 4-22 与苏环办【2019】327 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拟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为废活性炭设置托盘安全堆放，暂存在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废活性炭易发生泄漏，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置围堰。详见(4)环境影响分析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废活性炭设置托盘安全暂存。危废仓库各类危废分区、分类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散、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废仓库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材（如黄沙、灭火器等）；设置泄漏液体收集托盘。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企业危废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符合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厂区门口拟设置危废信息公开栏，危废仓库外墙及各类危废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拟配备通讯设备、防爆灯、禁火标志、灭火器（如黄沙）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废仓库拟设置气体导出口。	符合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拟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详见工程分析章节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企业不涉及易燃、易爆以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符合

（6）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在运输过程中，按照《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对危险废物的包装、运输的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要求进行，有效防止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污染环境。项目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

建设单位须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生产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台账。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运输是可行的。

（7）委托利用或者处置的污染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处置，不自行处置，在项目建设

试运行过程中须履行相应的环保“三同时”手续，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合同并向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及时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废进行无害化委托处理，通过该系列措施后对危险废物的处置是可行的。

（四）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以下几点要求：

a、对危险固废堆场区域设立监控设施，危废堆场周围应设置围墙或者防护栅栏，与周边区域严格分离开，并按 GB15562.2 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现场需配置安全防护服装与工具、通讯设备、照明设施等；

b、对固废堆场进行水泥硬化，并采取严格的、科学的防渗措施；

c、加强固废管理，固废堆场中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的堆放位置应在物理上、空间上严格区分，确保污染物不在一般固废与危险固废间转移；危险固废及时入堆场存放，并及时通知协议处理单位进行回收处理；

d、严格落实危险固废转移台账管理，做到每一笔危险固废的去向都有台账记录，包括厂区内部的和行政管理部门的。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均有合理的处理途径，不会产生二次环境污染。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

企业生产过程中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考虑液态物料、危险废物发生原料、危废桶破裂后通过地面漫流的方式渗入周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进而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

（2）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更好的保护地下水资源，将本项目对地下水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建议采取相关措施。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贮存及生产过程杜绝各类废水下渗的通道。另外，应严格废水的管理，强调节约用水，防止污水“跑、冒、滴、漏”，降低物质泄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隐患。

②末端控制：分区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

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表4-23本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表

序号	防治分区	分区位置	防渗要求
1	重点污染防治区	危废仓库	依据国家危险贮存标准要求设计、施工，采用200mm厚C15砼垫层随打随抹光，设置钢筋混凝土围堰，并采用底部加设土工膜进行防渗，使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10} cm/s，且防雨和防晒。
2		仓库、化学品库、清洗区	
3	一般污染防治区	一般固废暂存场所及一般生产区	地面基础防渗和构筑物防渗等级达到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7}$ cm/s，相当于不小于1.5m厚的粘土防护层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	一般地面硬化

表4-24土壤地下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地下水	项目下游1个	PH、氨氮、亚硝酸盐、硝酸盐、氯化物、硫酸盐	1次/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V类
土壤	废水处理设施区域、污泥压滤区域、生产区域等重点影响区	PH、石油类	1次/5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类型标准

6、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7、环境风险

(1) 风险调查

建设项目设计危险物质及数量见表4-25。

表4-25 建设项目涉及物质及数量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年产生量 (t)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存储位置
1	废活性炭	6.24245	袋装	7	危废仓库

(2) 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对照附录B表B.1、B.2内容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计算本

项目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Q_2、\dots、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 $1 \leq Q < 10$ ； $10 \leq Q < 100$ ； $Q \geq 100$ 。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危险物质，本项目各物质的临界量计算如下表 4-26。

表4-26 涉及的主要物质的最大储存量和辨识情况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n/t	临界量 Q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废活性炭	/	6.24245	/	/
项目 Q 值 Σ					/

本项目危险物质临界量的比值 $Q < 1$ 。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环境风险识别见下表：

表4-27 本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环境风险识别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原料仓库	—	废活性炭等有机物	危险物质 泄漏、火灾	物质发生火灾产生 SO ₂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污染大气； 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层损坏，物质进入地下水和土壤； 物质泄露或火灾后，可能随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2	生产车间					
3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4) 环境风险分析

危险物质发生火灾，生产 SO₂、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环境事故，从而造成对厂外环境敏感点和人群的影响；

原料仓库、生产车间、危废仓库防渗层损坏，危险物质渗透进入土壤，穿透包气带层，影响土壤及地下水水质；

危险物质泄露或火灾后，泄露出的有机物可能会随着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对地表水体产生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应急措施

1. 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水性油墨存放区域、危废仓库和生产车间中油品使用区域采取以下措施：1、地面做好防渗；2、设置地沟或配套其他应急措施，有效收集泄露的危险化学品。

(6) 风险结论

本项目存在风险主要为泄漏和火灾。本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客观存在的，但其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表 4-28 建设项目环境分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市恒光塑料厂迁建中空板等产品项目			
建设地点	太仓沙溪镇岳王台南路 5 号 1#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121.162543	纬度	31.53689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主要危险物质：废活性炭； 危险单元：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危险物质发生火灾产生 SO ₂ 、CO 等有毒有害气体，造成大气污染； 2、危废仓库地面防渗层损坏，有害物渗透进入土壤及地下水； 3、危险物质泄露或火灾后，可能会随着冲洗水或消防尾水进入附近地表水体			
风险防范措施	原料仓库油类物质存放区域、危废仓库和生产车间中油类物质使用区域采用以下风险防范措施： 1、做好地面防渗 2、设置地沟或配套其他应急措施，有效收集泄露的危险化学品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企业应加强车间安全生产管理，废气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废水处理设施发生故障、车间发生火灾事故以及主要环境风险物质泄漏后通过采取相应措施，不会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土壤环境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因此，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后，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可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收集后经二级 活性炭吸附装 置处理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5)表5标准
	车间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 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5)表9标准
地表水环境	DW001	COD	接管至岳王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 理,尾水排入七 浦塘	《污水综合排放 标准》 (GB8978-1996) 表4三级标准、 《污水排入城镇 下水道水 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 中B等级标准
		SS		
		NH ₃ -N		
		TP		
声环境	厂界外1米	Leq(A)	采取合理布局, 以及隔声、减 振、距离衰减等 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 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12348-2008)中3类昼间标 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项目各生产设备、贮存等因素,根据项目场地污染控制难易程度和污染物特性对全厂进行分区防控。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 防范措施	1.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 2.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			

	<p>3、厂区内的雨水管道、事故沟收集系统严格分开，设置切换阀。</p>
<p>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p>	<p>企业应设置专门的环境管理部门，同时制定各类环境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和措施的要求，具体包括：</p> <p>(1) 定期报告制度 企业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p> <p>(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应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p> <p>(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处罚。</p> <p>(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企业应制定全公司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手册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以促进全公司的环境保护工作，使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将全公司环境污染的影响逐年降低。</p>

六、结论

1、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当地规划要求，选址比较合理；在认真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控制在允许范围内，不会改变项目周围地区的大气、水和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看，本项目的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0365t/a	0.0365t/a	—	0.05805t/a	0.0365t/a	0.05805t/a	+0.05805t/a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405t/a	0.0405t/a	—	0.0645t/a	0.0405t/a	0.0645t/a	+0.0645t/a
废水		废水量	240t/a	240t/a	—	408t/a	240 t/a	408t/a	+408t/a
		COD	0.0816t/a	0.0816t/a	—	0.1387t/a	0.0816t/a	0.1387t/a	+0.1387t/a
		SS	0.0336t/a	0.0336t/a	—	0.0571t/a	0.0336t/a	0.0571t/a	+0.0571t/a
		NH ₃ -N	0.0058t/a	0.0058t/a	—	0.0098t/a	0.0058t/a	0.0098t/a	+0.0098t/a
		TP	0.0009t/a	0.0009t/a	—	0.0016t/a	0.0009t/a	0.0016t/a	+0.0016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6.24245t/a	—	6.24245t/a	+6.242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其中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根据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填写，无排污许可证执行报告或执行报告中无相关内容的，通过监测数据核算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预审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经办：

签发：

公 章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 释

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营业执照
- 附件二 土地出让合同
- 附件三 红线图
- 附件四 发改委备案通知书
- 附件五 建设单位承诺书
- 附图一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建设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附图三 建设项目平面布置图

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声影响专项评价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